

陵政函〔2022〕22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对陵川县县城人防工程专项规划
（2021-2030）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陵川县县城人防工程专项规划（2021-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陵住建函字〔2022〕29号）收悉，根据2022年4月25日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结果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陵川县县城人防工程专项规划（2021-2030）》。
 - 二、你局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工作，不断完善县城人防工程建设体系，补齐县城人防工程建设短板。
- 特此批复

陵川县人民政府
2022年5月18日